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2054号

原告施盛海，男，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代理人裘俊勇，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炜麟，男，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施盛海与被告张炜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10日立案受理。因被告下落不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0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施盛海人委托代理人裘俊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炜麟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施盛海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于2014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3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同），原告从银行取现3万元交付给被告。被告出具借条凭证一张，约定还款日期为2014年6月8日，逾期还款利息为月息20%。以后，被告对原告催讨借款置之不理。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7，042元（从2014年6月9日暂计至2015年5月31日，按24%年利率计算，实际应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张炜麟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于2014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3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同），原告从银行取现3万元交付给被告。被告出具借条凭证一张，约定还款日期为2014年6月8日，逾期还款利息为月息20%。以后，被告对原告催讨借款置之不理。原告诉讼来院。

以上事实，借款凭证、银行业务回单、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原告提供的借款凭证证实了被告向其借款和约定逾期还款利息的事实，对此，本院予以确认。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并支付逾期利息和律师费，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炜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施盛海人民币33，000元，并支付以3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6月9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1.05元，由被告张炜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魏　伟

人民陪审员　　梅国蓉

人民陪审员　　冷安宏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韩颖琪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